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學校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經費收支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業道德規範，與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平 衡 表	3
收 支 餘 絀 表	4
現 金 流 量 表	5
現金收支概況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概況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的彙總說明	7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
五、關係人交易	9
附表	
一、附屬機構資產負債表	11
二、附屬機構損益表	12
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3
四、借入款變動表	14
五、舉債指數計算表	15
六、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16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第8條第2項評估說明	17
會計師查核附表	18
會計處理建議書	28
會計師印鑑證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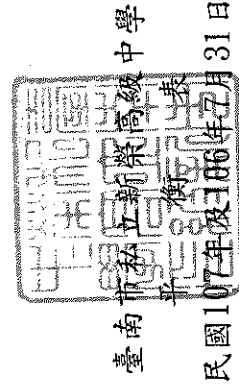
地址：台中市北區博館路 89 號 12 樓之 2

電話：(04)23287539

傳真：(04)23280360

~ 2 ~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b>資產</b>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443,002	\$ 982,507	應付款項(附註四(四))	\$ 7,319,484	\$ 6,624,233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二))	1,155,752	701,561	預收款項(附註四(五))	255	1,297,199
流動資產合計	4,598,754	1,684,068	代收款項(附註四(六))	1,175,697	794,065
長期投資及基金			其他借款	-	3,900,000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四(三))			流動負債合計	8,495,436	12,615,497
特種基金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300,000	300,000	長期銀行借款	19,250,000	9,281,250
固定資產			什項負債		
土地	15,042,048	15,042,048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七))	320,000	290,000
土地改良物	17,990,978	17,990,978	負債總計	28,065,436	22,186,747
房屋及建築	274,329,711	274,304,710	權益基金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986,301	76,116,30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0,000	300,000
圖書及博物	7,594,682	7,594,68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附註四(八))	307,362,737	307,337,736
其他設備	95,381,875	92,784,075	權益基金合計	307,662,737	307,637,73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567,910	567,910	餘絀		
固定資產合計	488,893,505	484,400,705	累積餘絀	157,282,476	156,751,762
無形資產			本期餘絀	1,924,710	555,715
電腦軟體	1,143,100	731,000	餘絀合計	159,207,186	157,307,477
資產總計	\$ 494,935,359	\$ 487,131,960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466,869,923	464,945,213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494,935,359	\$ 487,131,9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主計王亞蘋

董事長：董長施惠文

校長：校長方振明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及105年度

科 目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 入		
學 雜 費 收 入	\$ 26,633,475	\$ 35,622,704
其 他 教 學 活 動 收 入	912,150	1,226,370
補 助 及 受 贈 收 入	13,998,168	13,928,810
附 屬 機 構 收 益 ( 附 註 四 ( 三 ) )	14,930	16,187
財 務 收 入	12,156	26,325
其 他 收 入	7,830,265	9,180,187
收 入 合 計	49,401,144	60,000,583
支 出		
董 事 會 支 出 ( 附 註 四 ( 九 ) )	873,563	1,349,443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8,392,091	10,817,274
教 學 研 究 及 訓 輔 支 出	23,144,652	29,548,109
獎 助 學 金 支 出	1,750,000	1,354,000
推 廣 教 育 支 出	4,568,093	4,826,224
其 他 教 學 活 動 支 出	1,044,750	1,226,370
財 務 支 出	192,046	265,899
其 他 支 出	7,511,239	10,057,549
支 出 合 計	47,476,434	59,444,868
本 年 度 餘 絀	\$ 1,924,710	\$ 555,7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董事長施惠文**

製 表： **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 **主計王亞蘋**

校 長： **校長方振明**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924,710	\$ 555,71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	(16,18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收款項	(454,191)	(88,86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付款項	695,251	3,642,753
預收款項	(1,296,944)	654,22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868,826	4,747,64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16,187	-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4,492,800)	(5,777,776)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412,100)	(51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888,713)	(6,287,77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11,000,000	6,000,000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11,149,000	4,9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8,348,754	24,242,12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0,000	70,00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031,250)	(12,000,000)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15,049,000)	(1,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7,967,122)	(24,702,64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0,000)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480,382	(2,490,52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460,495	(4,030,66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82,507	5,013,16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443,002	\$ 982,5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85,342	\$ 267,2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1,540,133)	\$ (216,4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 表： **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 **主計王亞蘋**

董事長： **董事長施惠文**

校 長： **校長方振明**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47,666,196	100.00	60,549,758	100.00
學雜費收入	26,633,475	55.87	35,622,704	58.8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12,150	1.91	1,226,370	2.0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998,168	29.37	13,928,810	23.01
附屬機構收益	31,117	0.06	16,187	0.03
財務收入	12,156	0.03	26,325	0.04
其他收入	7,830,265	16.43	9,180,187	15.1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16,187)	(0.0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751,135)	(3.67)	565,362	0.93
經常門現金支出	46,781,183	98.14	55,802,115	92.16
董事會支出	873,563	1.83	1,349,443	2.23
行政管理支出	8,392,091	17.61	10,817,274	17.8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3,144,652	48.56	29,548,109	48.80
獎助學金支出	1,750,000	3.67	1,354,000	2.24
推廣教育支出	4,568,093	9.58	4,826,224	7.9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44,750	2.19	1,226,370	2.03
其他支出	7,703,285	16.16	10,323,448	17.0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95,251)	(1.46)	(3,642,753)	(6.02)
經常門現金餘絀	885,013	1.86	4,747,643	7.84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4,879,899	10.24	4,827,468	7.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69,999	3.92	2,704,768	4.47
其他設備	2,597,800	5.45	1,612,700	2.66
電腦軟體	412,100	0.87	510,000	0.8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994,886)	(8.38)	(79,825)	(0.1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25,001	0.05	1,460,308	2.41
土地改良物	-	-	210,308	0.35
房屋及建築	25,001	0.05	1,250,000	2.06
本期現金餘絀	(4,019,887)	(8.43)	(1,540,133)	(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 表：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主計王亞蘋

董事長：董事長施惠文

校 長：校長方振明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況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係於民國62年6月12日經教育部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准登記之非營利性財團法人。本校原名臺南縣私立新榮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84年更名為臺南縣私立新榮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開始招收國中學生，民國101年再更名為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本校另奉 教育部 77.3.19(77)教五字第27460號函核准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07年11月25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年度

學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附屬作業組織及附屬機構投資

附屬作業組織為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附屬作業組織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附屬機構投資則以原始成本入帳。

(五)特種基金

係依一定程序提撥並專戶存儲之創校基金，其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本基金不得任意動支。

(六)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建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未完工程依預算執行，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列計資本化利息。

(七) 無形資產

主要係外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攤銷。

(八)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之。賸餘款權益基金餘額係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數者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至 0 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總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是由累積餘絀轉入。

(九) 收入認列

學雜費為學校之主要收入，於學生註冊時認列；補助及受贈收入、其他收入等，於實際收款時認列。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11,689	\$ 76,282
活期存款	3,431,313	906,225
合 計	\$ 3,443,002	\$ 982,507

(二) 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註冊費	\$ 621,506	\$ 695,520
應收技藝班開班經費	531,432	-
應退所得稅	2,576	5,800
應收利息	238	241
合 計	\$ 1,155,752	\$ 701,561

(三) 附屬機構投資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 -	\$ 16,187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 14,930	\$ 16,187

註：附屬機構財務報表詳見附表一及二。

(四) 應付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付教科書款	\$ 3,294,887	\$ 3,235,838
應付薪資及伙食費	1,700,571	2,599,055
應付接送學生車資	1,314,850	784,600
應付國中技藝班費用	968,265	-
應付利息	10,313	3,609
應付其他	30,598	1,131
合 計	\$ 7,319,484	\$ 6,624,233

(五) 預收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預收各項補助款	\$ 255	\$ 1,243,791
預收註冊費	-	53,408
合 計	\$ 255	\$ 1,297,199

(六) 代收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代收各項經費剩餘款	\$ 1,175,697	\$ 794,065

(七) 存入保證金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押標保證金	\$ 320,000	\$ 290,000

(八)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註)	\$ -	\$ -
其他權益基金	307,362,737	307,337,736
合 計	\$ 307,362,737	\$ 307,337,736

註：截至 105 學年度收支不足之餘額為 16,564,734 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款彌補，其計算表詳見附表六。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施 文 琮	本校董事(已於民國107年5月24日請辭卸任)
郭 祝 廷	本校教職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情形

本校向關係人融通之資金(均未支付利息)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施文琮	\$ 300,000	\$ -	\$ 300,000	\$ 300,000
郭祝廷	1,300,000	-	-	-

(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薪酬及費用資訊：

職稱	姓名	106 年 度			
		薪 酬	出 席 費	交 通 費	合 計
董事長	施鴻瑜	\$ -	\$ 4,500	\$ 4,500	\$ 9,000
董 事	余清泉	-	7,500	7,500	15,000
董 事	王惠蘭	-	7,500	7,500	15,000
董 事	徐秋榮	-	7,500	7,500	15,000
董 事	廖永昌	-	7,500	7,500	15,000
董 事	陳俊男	-	7,500	7,500	15,000
董 事	黃筱雯	-	3,000	3,000	6,000
董 事	范國寶	-	4,500	4,500	9,000
監察人	胡學貴	-	6,000	6,000	12,000
合 計		\$ -	\$ 55,500	\$ 55,500	\$ 111,000

註：原董事長施鴻瑜及董事黃筱雯於民國107年5月24日請辭卸任；董事長一職由董事會補選余清泉繼任，任期自教育部核定日民國107年7月24日起至107年10月26日止。

職稱	姓名	105 年 度			
		薪 酬	出 席 費	交 通 費	合 計
董事長	施鴻瑜	\$ -	\$ 4,500	\$ 4,500	\$ 9,000
董 事	施文琮	549,000	-	-	549,000
董 事	王惠蘭	-	3,000	3,000	6,000
董 事	徐秋榮	-	4,500	4,500	9,000
董 事	余清泉	-	3,000	3,000	6,000
董 事	廖永昌	-	3,000	3,000	6,000
董 事	陳俊男	-	3,000	3,000	6,000
董 事	黃筱雯	-	4,500	4,500	9,000
董 事	陳聰文	-	3,000	3,000	6,000
董 事	王美只	-	1,500	1,500	3,000
董 事	范國寶	-	3,000	3,000	6,000
監察人	胡學貴	-	3,000	3,000	6,000
合 計		\$ 549,000	\$ 36,000	\$ 36,000	\$ 621,000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負債及業主權益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	\$ 1,000	暫收款	\$ 1,000
		業主權益：	
		資 本	-
		累積盈餘	(14,930)
		本期損益	14,930
		業主權益合計	-
資 產 總 計	\$ 1,000	負債及業主權益合計	\$ 1,000

製 表：謝明君

會 計：謝明君

班 主 任：張桂文

臺灣省臺南縣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損益表  
民國106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收 入	
學員註冊費收入	\$ 6,818,500
利息收入	310
收入合計	<u>6,818,810</u>
支 出	
薪工津貼	4,767,320
文具用品	9,374
郵電費	20,168
修繕費	487,176
保險費	47,410
交際費	8,700
勞健保費	271,616
伙食費	79,705
稅捐	212,392
勞工退休金	93,678
汽機油耗支出	530,973
雜項支出	275,368
支出合計	<u>6,803,880</u>
本期損益	<u>\$ 14,930</u>

製表：謝明君

會計：謝明君

班主任：班主任 施文彬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期初餘額 106.8.1	本期增加	本期報廢	期末餘額 107.7.31
固定資產：				
土地	\$ 15,042,048	\$ -	\$ -	\$ 15,042,048
土地改良物	17,990,978	-	-	17,990,978
房屋建築	274,304,710	25,001	-	274,329,7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76,116,302	1,869,999	-	77,986,301
圖書及博物	7,594,682	-	-	7,594,682
其他設備	92,784,075	2,597,800	-	95,381,875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567,910	-	-	567,910
合計	<u>\$ 484,400,705</u>	<u>\$ 4,492,800</u>	<u>\$ -</u>	<u>\$ 488,893,505</u>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731,000	\$ 412,100	\$ -	\$ 1,143,100

註：本校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均未設定負擔。

製表：主計王亞蘋

複核：主任 蘇淑姬

總務主任：主任 蘇淑姬

會計主任：主計王亞蘋

校長：

校長方振明





臺南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備款變動表

民國107年7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期初金額	本期借入金額	本期償還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備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九二一震災復建	\$ 9,281,250	\$ -	\$ 1,031,250	\$ 8,250,000	2.00%	一、五及八
新營分行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薪俸週轉	-	900,000	-	900,000	2.22%	二、六及九
新營分行	(短期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薪俸週轉	-	5,400,000	-	5,400,000	2.22%	三、六及九
新營分行	(短期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薪俸週轉	-	4,700,000	-	4,700,000	2.22%	四、七及九
新營分行	(短期借款)						
合計		\$ 9,281,250	\$ 11,000,000	\$ 1,031,250	\$ 19,250,000		

註一：保證情形：由經常門剩餘支付，不足之數由董事會無償償還。

註二：保證情形：由經常門剩餘支付，不足之數由董事會無償償還，並由本校退休教職員提供存單 1,000,000 元為擔保。

註三：保證情形：由經常門剩餘支付，不足之數由董事會無償償還，並由本校監察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提供存單 6,000,000 元為擔保。

註四：保證情形：由經常門剩餘支付，不足之數由董事會無償償還，並由本校處室主任提供存單 5,250,000 元為擔保。

註五：償還方式：89.5.24~111.5.24 按月付息，自 107.5.24 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9 期平均償還本金。

註六：償還方式：按月付息，於 107.9.19 到期，並已展期至 108.2.28。

註七：償還方式：按月付息，於 107.9.26 到期，並已展期至 108.2.28。

註八：核准文號：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89 年 4 月 12 日八八九教中(二)字第 89504599 號函、89 年 7 月 11 日八八九教中(二)字第 89553206 號函及 89 年 7 月 24 日八八九教中(二)字第 89555165 號函核准。

註九：核准文號：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26410 號函核准。

製表：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

主計王亞蘋

校長：

校長方振明

~14~

臺南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06及105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
(三)應付款項	7,319,484	6,624,233
(四)代收款項	1,175,697	794,065
(五)其他借款	-	3,900,000
(六)長期銀行借款	19,250,000	9,281,25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八)應付退休金	-	-
(九)存入保證金	320,000	290,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8,065,181	20,889,548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	-
(二)銀行存款	3,443,002	982,507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1,155,752	701,561
(五)長期投資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七)特種基金	300,000	300,000
(八)投資基金	-	-
(九)存出保證金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898,754	1,984,068
三、借款淨額(C=A-B)	23,166,427	18,905,48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994,886)	(79,825)
五、舉債指數 C/D	(5.80)	(236.84)

製表：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主計王亞蘋

校長：校長方振明

~15~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民國107年7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期累積賸餘款	(57,162,802)
+ 92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1,741,098)
+ 93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11,164,248
+ 94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16,483,113
+ 95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5,205,593
+ 96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8,102,282
+ 97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481,383
+ 98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1,551,888)
+ 99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3,617,257)
+ 100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1,574,799
+ 101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6,532,279
+ 102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362,142
+ 103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640,986)
+ 104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216,409)
+ 105學年度之現金餘絀	(1,540,133)
截至105學年度止之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16,564,734)

製表：主計王亞蘋 會計主任：主計王亞蘋 校長：校長方振明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8條第2項評估說明  
 民國107年7月31日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民國107年7月31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並於民國107年11月25日簽發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8條第2項規定進行調查與評估後敘明如下：

本會計師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評估該校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費收支情形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尚未發現該校之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胡正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5 日

## 會計師查核附表

###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僱之辦事人員，相關聘僱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p>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三) 資產查核</p>
<p>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不動產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文號：</p>
<p>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文號：</p>
<p>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p>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p>

2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5.80}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107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26410 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表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新榮會字第 1060000269 號；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新榮會字第 1060000357 號；107 年 1 月 15 日 106 新榮會字第 1070000009 號；107 年 2 月 21 日 107 新榮會字第 1070000027 號；107 年 3 月 15 日 107 新榮會字第 1070000074 號；107 年 9 月 5 日 107 新榮會字第 1070000238 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查核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劃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9 月份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報送(15、16 日為星期六、日，無延遲)；1 月份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報送(15 至 20 日為春節連續假期，無延遲)；3 月份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報送(15 日為星期日，無延遲)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77 年 3 月 19 日(77)教五字第 27460 號函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學校財務公告網址【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 107 年 11 月 16 日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附屬機構之會計傳票及帳冊等以人工方式登載，將使帳務處理較無效率且無法產生自動勾稽之效果。	附屬機構之會計處理已使用電腦作業。	是

附屬機構之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雖已著手制訂，建議應儘速完成以完善整體內部管理制度。

該校已經 106 年 11 月 26 日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本校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會計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

是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6.2.21 臺教授國字第 1060019829 號；106.4.2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27141 號；106.4.2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65512 號	附屬機構「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未訂定會計制度(103、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僅編製「收支明細表」，帳簿僅設「現金簿」及「收入、支出總分類帳」)，核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未合。	該校已經 106 年 11 月 26 日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本校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會計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	是
106.2.21 臺教授國字第 1060019829 號；106.4.2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27141 號；106.4.2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65512 號	附屬機構「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核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未合，另下列事項執行未盡完善： (1)銀行存款印鑑章為附屬機構、班主任、會計及出納；班主任為施○彬，該員與學校董事為兄弟關係，採購、驗收及付款皆為班主任經手。 (2)104、103 學年度薪資等支出為 3,942,780 元及 3,690,260 元均以現金支付。 (3)伙食費、雜項支出及交通費支出未詳細說明支出之性質及用途： 甲、伙食費支出：104、103 學年度為 266,800 元及 330,666 元，憑證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收據，內容為便餐，另取得發票則為餐廳之餐費，無法判斷是否為員工伙食相關支出。 乙、交通費支出：傳票及支出摘要填寫為教練車用油，惟取得之發票有非臺南地區(如：桃園 1,028 元、台中 500 元等)之加油站發票。	1. 該校附屬機構存款印鑑已變更為會計人員：呂侑芯、出納人員：陳沛琳；採購人員已變更為謝清淶、驗收人員已變更為林冠臣。 2. 自 106 年 6 月份之薪資起，已使用轉帳方式支付。 3. 自 106 年 6 月份起，已詳列員工教練伙食費清冊說明支出之性質及用途。 4. 交通費支出自 105 學年度起嚴加督導規範後，未有申請紀錄。 5. 該校已經 106 年 11 月 26 日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本校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會計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	是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